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所涉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明细

1、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营运资金等流动性支持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5、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票据池质押融资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使用时将以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或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6、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7、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8、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授信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9、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DBS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0、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宜兴硅谷。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期(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3、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一年(含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5、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19、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盆南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含一年),该笔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期限、金额、授信条件等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8 楼证券投资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王渝、肖晓月
联系电话:0755-26062342
传　真:0755-266131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fastprint.com
邮编:518057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6

2、投票简称:兴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议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6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将为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5.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5.98%	5.06	21.00	58.03%	否
2		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100%	50.91%	1.89	2.00	5.53%	否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82%	0.01	2.50	6.91%	否
4		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67.88%	0.10	0.20	0.55%	否
合计					7.06	25.70	71.01%	-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二、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1.9.30)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9%	3.50	5.00	13.82%	否
2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82%	0.01	1.50	4.14%	否
小计					3.51	6.50	17.96%	-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9%	3.50	1.50	4.14%	否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35.98%	5.06	1.50	4.14%	否
小计					8.56	3.00	8.28%	-
合计					-	9.50	26.25%	-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1033537W

3、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7 日

6、注册资本:85,323.78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广州科技 100%股权,广州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1,285,978.55	3,616,265,167.82
负债总额	910,310,609.05	1,301,264,919.90
净资产	2,050,975,369.50	2,315,000,247.92
资产负债率	30.74%	35.9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7,229,521.01	1,925,068,120.97
利润总额	289,752,398.78	243,653,697.45
净利润	277,406,622.17	225,832,732.73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

2、注册号:9665153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11 楼 F 室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4,200.128 万美元

7、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PCB 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 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744,806.87	1,406,891,062.51
负债总额	827,305,372.97	716,187,965.74
净资产	428,439,433.90	690,703,096.77
资产负债率	65.88%	50.91%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5,625,011.62	1,817,120,760.25
利润总额	142,590,464.91	174,463,263.96
净利润	117,940,366.97	150,643,305.44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香港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94597100Q

3、注册地址:宜兴市屺亭街道庆源大道 1-4 号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30 日

6、注册资本:48,318.795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宜兴硅谷 100%股权,宜兴硅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5,385,807.37	947,976,338.65
负债总额	336,080,033.57	462,793,005.25
净资产	439,305,773.80	485,183,333.40
资产负债率	43.34%	48.8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029,419.85	453,211,767.06
利润总额	39,692,281.02	50,589,024.97
净利润	35,186,471.59	45,122,317.94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兴硅谷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源科")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63045535

3、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生产车间 B-7303、7304

4、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5、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23 日

6、注册资本:3,333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商用密码科研、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硬件、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整机、计算机零部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锂离子电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的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湖南源科 100%股权,湖南源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1,193.49	103,584,243.52
负债总额	65,029,606.40	70,311,076.90
净资产	25,841,587.09	33,273,166.62
资产负债率	71.56%	67.8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31,018.02	44,444,971.30
利润总额	6,615,528.43	7,431,579.53
净利润	6,615,528.43	7,431,579.53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南源科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80569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8-9 层

4、法定代表人:邱醒亚

5、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8 日

6、注册资本:148,791.6483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双面、多层印制线路板的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设营业场所,由分公司经营)、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8、产权及控制关系:邱醒亚先生持有公司 16.42%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815,892.00	7,569,974,659.11
负债总额	2,585,089,736.80	3,708,832,368.75
净资产	3,289,281,863.27	3,618,808,774.32
资产负债率	41.94%	48.9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4,655,205.99	3,716,513,512.93
利润总额	608,533,190.00	547,905,321.68
净利润	521,551,934.79	489,826,950.96

10、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兴森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预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为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842,609.6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17%,占总资产的 136.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70,675.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49%,占总资产的 11.4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30,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变更会议时间的通知。

2、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00,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364.50 万份份额,该预留份额由邱醒亚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 22 名认购对象(其中包括新增认购对象 19 名;原参与认购对象 3 名,含高级管理人员 1 名)认购全部 364.50 万份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预留受让价(5.00 元/股)及实际代持期间资金成本(年化 5%,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为更好的统筹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贴现、票据承兑、保函、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押汇等业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方式。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及确定授信申请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类型等在实际授信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共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硅谷")、湖南源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25.7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为公司及宜兴硅谷提供合计不超过 6.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宜兴硅谷为公司、广州科技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合同等)。

公司为子公司为设定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设定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融资需要,解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17)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1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364.50 万份由符合条件的 22 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和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487.90 万股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认购份额(万份)	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邱醒亚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	0.10%	750.00	10.08%
2	陈岚	董事	16.00	0.01%	80.00	1.08%
3	刘新华	董事	20.00	0.01%	100.00	1.34%
4	曾志军	副总经理	24.00	0.02%	120.00	1.61%
5	刘湘龙	副总经理	30.00	0.02%	150.00	2.02%
6	乔书晓	副总经理	24.00	0.02%	120.00	1.61%
7	蒋威	副总经理、董秘	34.00	0.02%	170.00	2.29%
小计			298.00	0.20%	1,490.00	20.03%
8	核心骨干员工(194 人)		1,117.00	0.75%	5,585.00	75.07%
9	预留份额		72.90	0.05%	364.50	4.90%
合计			1,487.90	1.00%	7,439.50	100.00%

注:在缴款过程中,由于部分参与对象放弃获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对参与对象名单及认购份额进行调整,上表为首次分配最终参与人数及份额分配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为未来引进合适的人才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预留了 364.50 万份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90%,预留份额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由 22 名认购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 364.50 万份,其中包括新增认购对象 19 名;原参与认购对象 3 名,含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股份上限(万股)	拟认购股份上限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
1	刘湘龙	副总经理	8.00	-	40.00	0.54%
2	核心骨干员工(21 人)		64.90	0.05%	324.50	4.36%
合计			72.90	0.05%	364.50	4.90%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分配价格保持一致,为 5.00 元/股,预留份额持有人认购出资额为预留受让价格及实际代持期间资金成本(年化 5%,按实际天数计算)之和。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拟定的参与对象已经过监事会审核,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符合《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公司子公司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保障慧算账开曼公司的平稳运营,应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要求,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相应改变对慧算账开曼公司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该事项得以实施的前提为,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以及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

一、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了北京公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瑾"),北京公瑾全体股东(或其相关主体)通过持有注册于开曼群岛的 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以下简称"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份,进而通过 VIE 协议间接持有北京公瑾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权益。

北京公瑾为实现整体业务和资本市场筹划,拟对架构及业务进行重组。该次重组中,公司所涉交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川")对北京公瑾进行全额减资,其后西藏锦川下属的境外投资主体 Hexie Jinfeng Holdings Limited(和谐锦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锦锋")以该减资款对新开曼公司(即,由慧算账开曼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子公司,下同)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西藏锦川不再直接持有北京公瑾的股权,而是通过和谐锦锋持有新开曼公司 10.7121%股权。交易前后,公司拥有的实体权益没有实质变化,并且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持不变。

目前北京公瑾的架构及业务重组正在进行中,和谐锦锋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7121%,已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位董事,并依据慧算账开曼公司的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对特定运营事项享有表决权。

现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已于近期签署部分股权的交易协议。因和谐锦锋拟陆续减少持股比例,为维护慧算账开曼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商业决策的稳定性,慧算账开曼公司要求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的沟通函。为保障慧算账开曼公司的平稳运营,应其要求,经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修订及重述的慧算账开曼公司章程,并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后,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由和谐锦锋委派的慧算账开曼公司在职董事谢建平先生将会被免去董事职务。同时,和谐锦锋亦不会在新开曼公司拥有董事席位。

二、拟变更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概述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和谐锦锋)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 10.7121%的股权,并已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位董事、享有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股权投资按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在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慧算账开曼公司各股东完成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之日,公司因不再拥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席位,且持股比例低于 20%,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失去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法规,公司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股权核算方法将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结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35,8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使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7,350 万元、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80 万元。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2.5 亿元,最终影响金额将受实际会计核算变更之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其当日公允价值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拟于北京公瑾重组完成前不再享有委派董事权利的事项,改变了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构成了对参股公司重组方案的调整,需要依据前次审议程序按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谢建平先生担任了北京公瑾的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

前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且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三、参股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现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和谐锦锋拟逐步减少对慧算账开曼公司及新开曼公司的持股比例,并已于近期签署部分股权的交易协议。为维护治理结构、保持企业的发展势头及商业决策的稳定性,慧算账开曼公司要求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经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同意后,和谐锦锋将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由于公司持有慧算账开曼公司股权的目的已经发生改变,并且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的权利,公司将变更对慧算账开曼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变更将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2.5 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和谐锦锋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相应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得以实施的前提为,慧算账开曼公司股东批准慧算账开曼公司修订及重述的章程,以及慧算账开曼公司各股东签署修订的股东协议。如该前提无法实现,则和谐锦锋仍享有在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并且不会改变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公司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及统筹安排,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公司本次不再享有向慧算账开曼公司委派董事权利并改变会计核算方法的事项,有利于稳定慧算账开曼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2-6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 1 号写字楼 26 楼 2 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参股公司重组方案调整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建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暨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上述投资事项已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具体详见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公告编号(2022-06)。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 5000 万元额度,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9.76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5019.76 万元。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初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5/7	2021/12/22	5,000	8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5/8	2021/12/22	20,000	3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2021/12/22	7,500	115.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5/10	2021/12/22	7,500	115.5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7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17	2022/3/15	5,000	19.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中银理财-(7 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CYQGS7D)"5,000 万元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